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重 大决策听证记录

听证事项：《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草案）》

时 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 点：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邓江红 玉溪市元江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听证人（决策发言人）：袁升才 玉溪市元江县烟草专卖局

徐书笛 玉溪市元江县烟草专卖局

听证记录人：李 欣 玉溪市元江县烟草专卖局

听证监察人：段尔辉 元江县司法局副局长

听证代表：（应到 26 人）

杨永伟 元江县人大代表

王 璞 元江县政协委员

蒋思梦 元江县政府办公室代表

姜兴元 元江县公安局代表

李书正 元江县司法局代表

杨 华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代表

杨继成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代表

张 春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

李向东 元江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表

倪福宝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代表

石艳霜 元江县烟草专卖局区域市场部代表

零售户代表 5 名：何西野，张和明，侯文波，杨继生，
陈丽

消费者代表 5 名：高丽萍，周榆，胡秀怀，谭仁科，
李红芬

未持证工商户 5 名：曹清明、白青翠、刘燕军、宗王
静、吕洁

听证旁听人员 2 名：李况新、李斯妍

听证记录如下：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一）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由我担任；决策发言人由袁升才、徐书笛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由段尔辉同志担任；听证记录员由李欣同志担任；

今天实到会的听证代表共 23 人，分别是：

1. 零售户 4 人：何西野、侯文波、杨继生、陈丽
2. 未持证工商户 4 人：曹清明、白青翠、刘燕军、吕洁
3. 消费者 4 人：高丽萍、胡秀怀、谭仁科、李红芬

4.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人员
11 人:

杨永伟	元江县人大代表
王 璞	元江县政协委员
蒋思梦	元江县政府办公室代表
姜兴元	元江县公安局代表
李书正	元江县司法局代表
杨 华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代表
杨继承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代表
张 春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
李向东	元江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表
石艳霜	元江县烟草专卖局区域市场部代表

5. 为本次会议进行现场监督的是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公证人员王芳，包春燕。

按照要求，听证代表对上述听证参加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各位听证代表是否有申请回避。

听证代表：不回避。

（二）宣布会场纪律

1. 听证会期间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2. 参会人员不得随意提前离开会场。

3. 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会场内严禁喧哗、哄闹或随意走动。

4. 与会人员应相互尊重、真诚相待，严禁使用偏激语言攻击、指责或诋毁他人。

5. 代表发言时，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其他人应认真听取，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和插话，影响其他代表发言。

（三）清点到会人数

工作人员核实听证代表身份并清点听证代表到场人数，并向主持人报告。

工作人员：听证代表身份核实无误，参加今天听证会的应到代表 26 人，实到代表 23 人，到会代表达到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法定要求，可以举行会议。

二、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 有申请查阅与听证事项有关资料的权利；
2. 有在听证会上发言，并要求回答有关问题的权利；
3. 有对自己的发言和观点提交相关证据的权利；
4. 有申请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和记录员回避的权利。

（二）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有按时参加听证会，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保证举证真实

性的义务；

2. 有遵守听证会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维护听证会秩序的义务；

3.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听证参加人各方是否听清楚）

听证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听清楚？

听证代表：清楚。

（三）询问听证代表有无申请听证参加人回避的。

（听证代表没有申请回避，听证会继续进行。）

听证代表：不回避。

三、决策发言人袁升才就《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说明。

四、听证代表针对《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和提问。

意见建议：

1、元江县司法局：《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第五章，第十八条：“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及时报元江县司法局备案后公布实施。”

建议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垂直管理报上一级备案，抄送所在地本机政府”的条款进行完善。

2、 其余代表均无意见。

（听证代表发言完毕，主持人宣布休会五分钟）

五、由决策发言人针对听证代表的发言内容进行答辩，主持人作补充。

元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主任（袁升才）：烟草部门属于双重领导，以上级烟草部门管理为主，以本级政府管理为辅，属于双重管理，不属于垂直管理，不符合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垂直管理报上一级备案，抄送所在地本机政府”的内容。

六、进行投票表决。

（一）由主持人宣读听证会表决规则。按照流程要求本次需要表决的条款以投票的形式开展，表决情况将作为《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最终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听证代表对《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进行举手表决，请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公证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三）投票

请公证人员宣布投票结果。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代表 26 人，实到听证代表 23 名。其中，赞成 2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投票有效。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听证代表、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八、公证人员致公证词。

请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公证人员致现场公证词。

九、主持人对听证会作出总结。

各位听证参加人，本次听证会在与会各位的大力支持下，得以顺利召开。在会上，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事项的相关问题作了详实说明；各位听证代表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质询和提问的相关问题也进行了答辨。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过半数听证代表同意通过《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规定，我宣布《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通过。会后我们将依据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对草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到此结束，散会。

听证主持人：邓红

听证记录人：李欣

听证代表：张春 蒋思梦 姜元 胡健成 倪福宝

李向东 高丽洋 白西野 陈丽 王璞 刘燕军

李红芳 谭仁科 胡秀怀 杨继生

侯文波 白奇翠 吕浩 曹清明 李书正

柳永伟 杨华 王艳霜

听证人（决策发言人）：袁斗村、徐书国

听证监察人：郭少辉

2025年09月25日